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84號

原告 金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漢昌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

被告 普慧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金鳳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宗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零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捌萬貳仟零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被告
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以下除特
別標註者外，均指新臺幣）1106萬72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08年

度司促字第2175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頁；卷一第245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5萬93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卷一第389至391頁）。復於110年12月13日變更第(一)項聲明金額為713萬3541元（卷二第518頁）。核原告所為變更業經被告同意（卷一第436頁、卷二第518頁），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業主AICI公司（下稱AICI）承攬美國在臺協會新址工程，於103年12月5日簽訂編號PR000-00-0000承攬契約（下稱母約）。被告嗣將其中屋頂金屬及收邊天溝包板、屋面板等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原告承攬，兩造於106年5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總價為美金122萬7206.58元，並約定固定匯率以新臺幣30.2計價即3706萬16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已依約完工，被告仍有保留款288萬8264元尚未給付。且兩造尚未計價金額為817萬9000元（美金27萬0827.83元），扣除由被告自行施作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項次3、5、16之數量、金額，合計247萬0425元（美金8萬1802.137元）後，被告應給付原告570萬8575元。嗣被告於本件訴訟中向法院提存290萬7892元，減除後仍積欠568萬8947元。另，原告已進口指定規格之物料，然就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項次3、5之工作項目，被告竟違約自行施作並領走該項次工程款，上開工項之金額分別為美金7萬3138.46元、452.70元、合計美金7萬3591.16元，而依「工程項目明細表」內所附記「依材料65%美金計價、工程35%台幣匯率NTD30.2計價」約定，原告進口後無用之材料價款為144萬4594元（即73,591.16x30.2x65%=1,444,594），此為原告已提出給付但被告遲延受理給付。此外，被告竟在未經原告同意情形下，自行與AICI和解同意扣款結算，並據以對原告扣款，扣款項目竟包括系爭工程之外由原告與AICI另行約定之追加工程，包括

「PC0.06」、「PC0.07」等工項（此部分AICI已驗收結案）各扣減美金15萬0162元、2萬元，新臺幣合計513萬8892元，但被告不能以其與AICI公司和解內容作為拒絕付款予原告之依據。又，被告以工程延宕為由，要求原告負擔AICI對被告扣款182萬8019元（美金6萬0530.42元），但原告施作部分未有延宕，若有延誤乃早半年開工之被告所致，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爰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4款約定及民法第49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68萬8947元；及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44萬4594元；合計713萬3541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13萬35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以系爭契約約定金額3706萬1639元為計算請求之款項，尚應追加減項，即由美金122萬7206.58元減項變更為美金114萬5404.443元。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雖提出其與AICI之驗收報告，然此並非系爭契約之驗收報告。且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1、3、4款及母約，可知被告付款予原告之前提為AICI公司同意付款予被告。母約針對「PC0.06」、「PC0.07」扣款之文件，其中有缺失（例如全然未施作、施作未完成、施作完成但有瑕疵）所涉扣款項目與系爭契約工項相同，屬系爭工程範圍，足見「PC0.06」、「PC0.07」乃系爭契約暨母約之工程範圍，故被告對於原告所請領款項，應扣除AICI公司對被告扣款金額，包括PC0.06之美金15萬0162元及PC0.07之美金2萬元。另，AICI針對PC0.15之Delay Damages遲延損害扣款美金6萬0530.42元，依系爭契約及母約，被告得對原告予以扣款，上開美金6萬0530.42元之扣款為原告所知悉且同意，並約定以未收餘額計算之比例分攤，原告應分攤並扣除金額為美金1萬8939.97元。又，原告泛稱因被告違約導致材料成無用廢料云云，然未見原告提出具體事證，被告否認之；且無法證明因被告違約導致成為無用廢料而受有損失。另依原告於108年7月17日函文，可

01 知原告就系爭契約第3、5項同意由被告施作且同意扣除該2
02 項之工程款美金7萬3591.16元（含材料費65%及工資35%），
03 即同意扣除材料費新臺幣144萬4594元，原告主張被告應賠
04 償材料款，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查，被告與AICI於103年12月5日簽訂編號PR000-00-0000承
06 攬契約（即母約）。被告嗣將其中屋頂金屬及收邊天溝包
07 板、屋面板等工程（即系爭工程）分包原告承攬，兩造於10
08 6年5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即系爭契約），被告於109年
09 3月19日提存系爭契約工程款290萬7892元等情，有上開各契
10 約及中文翻譯本、提存通知書可證（卷一第117至223頁、第
11 697至748頁、第97至109頁、第42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2 執，是上情堪信為真。

13 五、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完工並經AICI驗收，被告尚未付款金額
14 包括保留款288萬8264元、尚未計價工程款570萬8575元、合
15 計859萬6839元，扣除被告已向法院提存之290萬7892元後，
16 仍積欠568萬8947元；另原告就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
17 表」項次3、5之工作項目已進口特定規格物料，被告違約自
18 行施作，致原告受有材料廢棄之損失計144萬4594元等語。
19 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茲析述如下：

20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

21 1.系爭契約第1條第3、4款約定：「付款條件及內容…三、
22 甲、乙（甲方即被告，乙方即原告，下同）雙方請款依照業
23 主每期准予請款金額計價，甲方應於領到工程款5個工作天
24 內給付乙方施作項目金額之工程款。四、甲、乙雙方依照業
25 主工程合約請款方式辦理（各期進度款、計價方式、計價金
26 額、完工款及尾款）。」（卷一第107頁）。系爭契約「工
27 程項目明細表」於「付款方式」段第2點約定：「2.發票被
28 提交30天內支付，95%（月費），5%保留，完工後一年給
29 付。」（卷一第105頁）。從而，依上開約款，如被告已向
30 業主AICI領得工程款，及系爭工程已完工滿1年，被告即應
31 給付原告全部工程款。

01 2.依被告與AICI就母約於108年11月26日所簽立「FINAL SETTLEMENT AGREEMENT」（最終和解協議書）略以：「I. ...The
02 outstanding balance for the Finalized Subcontract Agreement Payment Amount is USD 320,000.00」、「II. This
03 agreement also certifies that the subcontract works as specified in the subcontract agreement and amended through change orders specified herein, have been
04 accepted by the Contractor as substantially completed.」等情，有最終和解協議書可稽（卷一第753至761
05 頁、司促卷第29至37頁），可知包含系爭工程在內之母約工作至遲於108年11月26日已完成並為業主AICI接受，且雙方
06 已協議尾款金額為美金32萬元，迄今亦已滿1年。原告主張
07 被告應給付工程尾款及保留款，即屬有據。

08 3.系爭契約之保留款為288萬8264元：

09 系爭工程經歷次計價之保留款金額為288萬8264元，經原告
10 提出歷次請款發票、被告匯款單據及明細表為佐（卷二第44
11 9至469頁），被告於108年7月10日備忘錄亦載「關於截至目前請款中保留未付款台幣2,888,264元整，…」（卷二第231
12 頁），故系爭工程保留款金額為288萬8264元，洵屬明確。

13 4.系爭契約尚未計價之工程款為570萬8575元：

14 (1)原告於108年7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略以：系爭契約原簽訂金額為美金122萬7206.58元，因第3項、第5項由被告施作，扣除美金7萬3591.16元。且第16項，原告施作數量變更為57.29M²，系爭契約約定為88.5M²，應扣除31.21M²，即美金8210.977元，系爭契約金額變更為美金114萬5404.443元一節，有該函文可證（卷一第385頁）。被告收受上開函文，於108年8月2日以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通知原告：關於系爭契約金額變更為美金114萬5404.44元無誤，被告尚未給付原告金額：「未請款570萬8578元（未開立發票，未稅）」、「保留款288萬8264元（已開立發票，未稅）」，依系爭契約，被告於收到AICI工程款後五個工作天付款一節，有系爭

備忘錄可證（卷二第21頁）。承上可知，系爭契約金額變更為美金114萬5404.44元，乃兩造依上開函文及備忘錄確認無訛。原告雖於起訴後主張系爭契約金額仍應以122萬7206.58元予以計算云云（卷二第26頁），然原告既不否認系爭契約第3項、第5項已由被告施作而於本件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亦稱其對於第16項工程，係施作數量因施工圖變更之加減，原告並無異議（卷二第271頁），足徵原告亦已同意因上開追減項目而合意變更系爭契約金額。

(2)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尚未計價工程款金額，原告於本件審理中迭予縮減最終主張為570萬8575元（卷二第497頁）；其中原告陳明上開金額已扣除由被告所自行施作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第3、5項之金額共美金7萬3591.16元（卷二第495至497頁、第233頁）。另被告於本件審理時說明提存金額之計算，列表陳明其主張之變更後契約總價為美金114萬5404.443元、已付款美金86萬0741.04元，同時於備註及說明欄：「些微數字落差，乃係因分期計價、美金換算為台幣等因素」（卷二第249頁），依此換算餘額為新臺幣859萬6835元（計算式： $(1,145,404.443 - 860,741.04) \times 30.2 = 8,596,835$ ），再減去保留款288萬8264元，餘額為570萬8571元（計算式： $8,596,835 - 2,888,264 = 5,708,571$ ），然依被告於履約期間之108年8月2日備忘錄載有「二、截至目前尚未付貴公司金額為：未請款NTD5,708,578（未開立發票，未稅）…」（卷二第21頁）等情，可知原告主張尚未給付保留款為570萬8575元，應屬可採。

(二)承上，被告復以：系爭備忘錄乃係被告於108年8月2日以當時系爭契約變更後金額、當時尚未給付款項及保留款，回覆原告前揭函文，然AICI嗣就工程缺失如PC0.06、PC0.07予以扣款後，被告尚未給付工程款亦應扣除等語（卷二第38至39頁）。關此，原告否認被告之扣款，茲查：

1.被告得自系爭契約工程款中扣除「PC0.06」項目之美金15萬0162元（換算新臺幣為453萬4892元）：

01 (1)原告主張：PC0.06為AICI與原告簽訂之追加工項，即AICI與
02 原告另訂定PC0.06工程合約，與系爭契約無涉，不得扣除美
03 金15萬0162元等語，並提出「Subcontract Agreement No.0
04 642」（下稱0642分包協議，卷二第295至401頁）。

05 (2)經查，上開0642分包協議於「I.Payment」段載有「the Co
06 ntractor shall pay to the Subcontractor the total am
07 ount of USD 150,162」（卷二第299頁）【中譯：承包商應
08 向分包商支付總額為150,162美元（卷三第77頁）】，即AIC
09 I應向原告支付總額為美金150,162元，而被告與AICI就母約
10 簽立最終和解協議書，於「Final Payment Application」
11 （中譯：最終付款申請）明細表所列協議尾款總額美金32萬
12 元中，包含項次「PC0.06」之減項金額美金15萬0162元，該
13 項目於「Item description」欄位記載「Backcharge for i
14 tem debated as extra (granted to Kings and Don) 」
15 【中譯：額外費用爭議項目之扣款（支付予金球公司，卷三
16 第151頁）】（司促卷第37頁、卷一第761頁）。

17 (3)復觀之PC0.06扣款文件（卷二第47、417頁），亦載明前述
18 「Backcharge for item debated as extra (granted to K
19 ings and Don) 」之字句，並於下方說明欄載有「Ref. Sub
20 contract Clause 2.3.Subcontractor failure to execute
21 the subcontract scope.The said item are part of scop
22 e (and integral to the system).Reference made to th
23 e Subcontract specifications,elaborating the require
24 ments and clearly stating the said elements were par
25 t of scope (see yellow highlighted in the attachmen
26 t) .…」【中譯：參照次承攬契約第2.3條，次包商未能履
27 行契約內容，該項目為範圍之一部分（且為整個系統之一部
28 分），可參考次承攬契約之規範，詳細說明要求及清楚說明
29 上述要素為其承攬範圍之一部分（見附件內黃色標示部分）
30 （卷三第133至134頁、183頁）】。

31 (4)另母約第1.4條就Subcontract即指母約（卷一第261頁），

兩造並稱母約為166合約（卷三第209、265頁），母約第2.3條內容略以：「…Should the Subcontractor fail,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Contractor, at any time to supply a sufficient number of properly skilled workmen or sufficient equipment or material of the proper quality, fail in any respect to perform the work with promptness and diligence, fail to correct defective work promptly or fail in the performance of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herein. the Contractor may at his option provide such labor, material and equipment and deduct the costs thereof together with all loss damage occasioned thereby from any money then due or the hereafter to become due to the Subcontractor.」（卷一第127、263頁）【中譯：如果次包商未能由承包商合理認為在任何時間提供足夠數量的適當技術熟練工人或足夠適當品質的設備或材料，在任何方面未迅速和盡職地履行工作、未及時修正瑕疵工程或未履行其中任何要求，承包商得選擇提供該勞工、材料和設備並從當時應付或其後應付給次包商的金錢給付中扣除成本連同所有由此而引致的損失、損害（中譯：卷一第700頁）】。

- (5)依上可知，AICI於最終和解協議書對被告所扣減項次「PC0.06」美金15萬0162元，係依母約第2.3條約定，以被告未能妥適履約為由，將AICI自行處理（即轉交原告）之費用損失自母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從而，AICI與原告所簽立「0642分包協議」所約定契約價金，亦同為美金15萬0162元。承上，被告所辯AICI將部分母約工項改為直接交由原告負責，並據以對被告扣減母約工程款等情，尚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對其扣減「PC0.06」部分之工程款云云，即無理由。從而，被告自得就系爭契約尚未給付工程款予以扣除美金15萬0162元（即新臺幣453萬4892元， $150,162 \times 30.2 = 4,534,892$ ）。

01 2.被告不得自系爭契約工程款中扣除「PC0.07」項目之美金2
02 萬元（換算新臺幣為60萬4000元）：

03 (1)原告主張：PC0.07為AICI與原告簽訂之追加工項，即AICI與
04 原告另訂定PC0.07工程合約，契約編號642，與系爭契約無
05 涉，不得扣除美金2萬元等語，並提出「Subcontract Agree
06 ment No.0641」（下稱0641分包協議，卷二第279至293
07 頁）。

08 (2)經查，上開0641分包協議於「2.0 Terms and conditions」
09 （條款和條件）段載有「AICI-SP is inclined, to avoid
10 further delays to the AIT project, but due to none l
11 egally binding obligation, to pay Kings & Dom Co. th
12 e requested amount of NTD \$1,200,000. Such agreemen
13 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or inferred as creating any
14 privity of contract between AICI-SP and Kings & Dom
15 Co., other than to prioritize fabrication of the sai
16 d elements (Ref. Schedule I), so as to meet the spec
17 ified timeframe as explicitly stated herein. This agr
18 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mending any contra
19 ctual obligation between Parfaite and Kings & Dom C
20 o.」（卷二第283頁）【中譯：AICI為避免AIT專案的進一步
21 延誤，但由於沒有法律約束義務向金球公司支付所要求新臺
22 幣120萬元。此協議不應被解釋或推斷為在AICI公司與金球
23 公司間建立任何契約關係，除非優先製造上述產品（參見附
24 表I），以符合指定的時間表，在此明確說明。本協議不得
25 解釋為修改普慧公司與金球公司間的任何契約義務。（卷三
26 第19頁）】，以及「III. Commencement and completion」
27 （開始和完成）段載有「Time is of the essence in the
28 Subcontractor's performance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29 this Agreement. Kings & Dom Co. shall supply first ba
30 tch of fabricated material on 23 Sep 17, and coordin
31 ate with Parfaite for the delivery schedule, to feci

01 litate the installation, so to complete the areas by
02 30 Nov 17.」(卷二第291頁)【中譯：時間對於分包商履
03 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至關重要，金球公司應於2017年9月2
04 3日提供第一批製作材料，並與普慧公司協調交貨時間，以
05 便於2017年11月30日完成該區域工作。(卷三第27頁)】。

06 (3)且依被告與AICI就母約簽立最終和解協議書之「Final Paym
07 ent Application」(最終付款申請)明細表所列協議尾款
08 總額美金32萬元中，包含項次「PC0.07」之減項金額美金2
09 萬元，該項目於「Item description」欄位記載「Prioriti
10 zed fabrication arrangement」(優先安排製造)(司促
11 卷第37頁、卷一第761頁)。

12 (4)觀之PC0.07扣款文件(卷二第195、419頁)，於文首亦載有
13 前述「Prioritized fabrication arrangement」之字句，
14 並於下方說明欄載有「Ref.Subcontract Clause 2.3. Subc
15 ontractor failure to perform the work with promptnes
16 s.This is the cost paid to OCEAN (now Kings & Dom),
17 on PMW behalf,so as to prioritize PMW fabrication a
18 nd avoid further delays to the project(over and abov
19 e the ones already caused by the delayed fabricatio
20 n)」【中譯：參照次承攬契約第2.3條，次包商未能迅速履
21 行工作。此部分費用代表普慧公司支付給OCEAN(現為金球
22 公司)，以促使普慧公司的製造項目被列為優先事項，避免
23 該專案之進一步延誤(包含因延遲製造所已經造成的延
24 誤)。(卷三第153、185頁)】；且PC0.07扣款文件記載金
25 額為「USD 40,000.00」，即美金4萬元(卷二第195、419
26 頁)。

27 (5)另比對原告提出「0641分包協議」列載工作範圍之文字、圖
28 面(卷二第291、293頁)，與被告提出之PC0.07扣款文件附
29 件表、圖等(卷二第199、201頁)，其工作範圍、面積均相
30 同。從而，AICI係在被告於施工過程中未能及時完成工作
31 時，即與原告簽立「0641分包協議」，以新臺幣120萬元代

價請原告優先製作工程所需物件，嗣依母約第2.3條約款，以被告未能及時完成工作為由對其扣款，原始扣款文件記載「PC0.07」之金額為美金4萬元（卷二第195頁），然AICI與被告簽立之「最終和解協議書」所列最終議定金額為美金2萬元（司促卷第37頁、卷一第761頁）。基此，此部分費用應為AICI另行支付原告之趕工製作費用，並非如同PC0.06項目之變更承攬廠商及扣款轉付態樣，此可由「0641分包協議」特別約定「此協議不應被解釋或推斷為在AICI公司與金球公司間建立任何契約關係，除非優先製造上開元件（參考附表I），以便滿足規定的時間框架，如此處明確說明。本協議不得解釋為修改普慧公司與金球公司間的任何契約義務。」等內容可證。準此，被告辯稱其得自應給付予原告之工程款中扣減此筆美金2萬元金額，並無所據。

3.被告得自系爭契約工程款中扣除「PC0.15」項目之部分比例，金額為美金1萬8939.97元（換算新臺幣為57萬1987元）：

(1)被告辯稱：原告應分攤PC0.15扣款項目金額為美金1萬8939.97元，係以原告未領工程款，應先扣減PC0.06、PC0.07等項目扣款金額，計算式為 $60,530.42 \times (1,145,404.443 - 860,741.04 - 150,162 - 20,000) / (536,043.43 - 150,162 - 20,000) = 18,939.97$ 等語（卷二第246至247頁）。

(2)查，被告與AICI針對母約所簽立最終和解協議書，於「Final Payment Application」（最終付款申請）明細表所列協議尾款總額美金32萬元中，包含項次「PC0.15」之減項金額美金6萬0530.42元，該項目於「Item description」欄位記載「Delay damages and LD」（遲延損害賠償）（見司促卷第37頁、卷一第761頁）。復查，原告於108年12月2日寄發被告之電子郵件載有「…(1)AICI結算款，本公司莊副總從未說過以合約比例計算。(2)#166(即系爭母約)結算款之前莊副總與葉董討論，是以未收餘額計算比例（如附件）…」，及該電子郵件之附件「0000000結算款.pdf」檔案內容為原

告於斯時按兩造尚未獲得AICI公司核給工程款之金額比例計算如何分配「最終和解協議書」所議定之美金32萬元（本院卷二第251至253頁）。從而，原告係同意按兩造內部計算當時未領工程款金額比例分配AICI所支付尾款，故屬於最終和解協議書內所列項目「PC0.15」之扣款分攤方式，即應同此予以核算。

(3)承上，被告據以計算之數字，分別為：①「60,530.42」為PC0.15項目總扣款金額。②「1,145,404.443」為系爭契約變更後契約總價。③「860,741.04」為系爭契約已計價付款金額。④「150,162」為PC0.06項目扣款金額。⑤「20,000」為被告主張之PC0.07項目扣款金額。⑥「536,043.43」為被告與AICI公司簽署「最終和解協議書」前，兩造所認知之母約尚未請款總額（卷二第253頁）。

(4)依前所述，被告得自系爭契約工程款中扣除PC0.06項目之美金15萬0162元、不得自系爭契約工程款中扣除PC0.07項目之美金2萬元，亦即，被告所主張「PC0.15」扣款項目分攤比例之計算基礎，經核算後，原告應分攤金額為美金2萬2251.54元（計算式： $60,530.42 \times (1,145,404.443 - 860,741.04 - 150,162 - 0) / (536,043.43 - 150,162 - 20,000) = 22,251.54$ ），從而，被告以美金1萬8939.97元，換算新臺幣為57萬1987元（計算式： $18,939.97 \times 30.2 = 571,987$ ）認為原告應予扣款，為有理由。

4.綜上，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餘額為348萬9960元（計算式： $2,888,264 + 5,708,575 - 4,534,000 - 0 - 000,987 = 3,489,960$ ），經減除被告提存給付之290萬7892元後，餘額為58萬2068元（計算式： $3,489,960 - 2,907,892 = 582,068$ ）。

(三)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項次3、5之工作項目已進口特定規格之物料，然被告竟違約自行施作，致原告受有材料廢棄之損失，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44萬4594元，有無理由？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係以依民法第367條規

01 定，主張被告竟違約自行施作，屬被告之受領遲延，故原告
02 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已購入而廢棄無用之
03 材料賠償損害等語（卷二第271至273頁）。

04 2.就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金額若干，原告主
05 張暨陳明已扣除由被告所自行施作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
06 表」第3、5項之金額共美金7萬3591.16元（本院卷二第495
07 至497頁及第233頁），此與被告所主張金額大致相符等節，
08 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主張上開工項、金額之工作係由被告自
09 行完成等情，應值採憑。另原告有購置進口系爭工程所需材
10 料等情，有原告所提出Commercial Invoice（商業發票）、
11 Packing List（裝箱單）及Bill of Lading（提單）等在卷
12 可佐（卷二第403至409頁）。則原告主張其前已出資購買、
13 進口嗣由被告自行施作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第3、5
14 項等工項所需材料等情，應非無稽。且系爭契約「工程項目
15 明細表」於表末載有「依材料65%美金計價，工資35%台幣匯
16 率NTD30.2計價。」等內容（見司促卷第19頁）；則原告主
17 張兩造所約定材料價額應按相關工項金額之65%計算等情，
18 應屬有據。基上，則原告主張此部分購入未用材料之價額為
19 144萬4594元（計算式： $73,591.16 \times 65\% \times 30.2 = 1,444,594$ ）
20 乙節，尚屬可採。

21 3.惟原告就該等材料均已廢棄無用乙情，為被告所否認，原告
22 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說明該等材料之去向為何、如何廢
23 棄。則原告主張其受有材料廢棄不用之損害等情，尚難認已
24 盡舉證責任。基上，原告並未舉證該等材料確已廢棄不用而
25 實際受有損害。則原告按系爭契約「工程項目明細表」所列
26 金額，依民法第23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材料廢棄不用之損
27 失144萬4594元，難謂適法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8萬2068元，但不得
29 請求賠償損害。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款、第4款及
30 民法第490條之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2068元，
31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109年1月3日，見司促卷第57頁）翌日

01 即10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0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04 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
05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
06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
07 所附麗，不應准許。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9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12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17 書記官 簡硯姝